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六 年

第五四六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紐 約 市

目 錄

	頁 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46/Rev 1)	1
通過議事日程	1
巴基斯坦問題(續前)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月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大寫字母附以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
• 某種文件而言。

第五百四十六次會議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午後三時在紐約發拉星草場舉行

主席 Mr Ilhan SAVUT (土耳其)

出席者 下列各國代表 巴西、中國、厄瓜多、法蘭西、印度、荷蘭、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南斯拉夫。

臨時議事日程(S/Agenda 546/Rev 1)

一 通過議事日程。

二 巴勒斯坦問題

- (a) 違反全面停戰協定（不顧敘利亞、亞拉伯地主及聯合國督察員之意願，在非武裝地帶內許勒窪地開始並繼續進行排水工程，因此屢次違反停戰協定之規定，蔑視聯合國督察員之建議與意見。)(S/2075, S/2078),
- (b) 以色列軍事佔領非武裝地帶（以色列軍隊佔領非武裝地帶，以色列警察巡邏隊故意襲擊敘利亞之哨所。以色列意圖佔領Ham-meh 受創後潰退。)(S/2075, S/2078),
- (c) 向敘利亞哨所開火（以自動武器及迫擊炮向敘利亞軍隊哨所開火。)(S/2075, S/2078),
- (d) 亞拉伯居民之撤離（強迫非武裝地帶內亞拉伯居民撤離)(S/2075, S/2078)
- (e) 轟炸及毀壞事件（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轟炸敘利亞軍隊之哨所，並毀壞敘利亞領土內之亞拉伯鄉村)(S/2075, S/2078)
- (f) 控訴敘利亞違反以色列與敘利亞所訂全面停戰協定，於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五日及同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不斷向 Banat Yakub 附近以色列領土內非武裝地帶之普通工人開火(S/2077)
- (g) 控訴敘利亞違反以色列與敘利亞所訂全面停戰協定，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三日派軍隊進駐以色列領土內 El Hamma 與 Khirbeth Tewfig 間武裝地帶(S/2077),
- (h) 控訴敘利亞違反以色列與敘利亞所訂全面停戰協定，其軍隊於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向以色列領土內 El Hamma 附近之以色列警察開鎗，計擊斃以色列警察七人，傷三人(S/2077)。

(1) 以色列控訴敘利亞於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侵略以色列領土與不斷侵襲非武裝地帶案(S/2121)。

通過議事日程

議事日程通過。

巴勒斯坦問題(續前)

經主席邀請，以色列代表 Mr Abba S Eban 及敘利亞代表 Faris El-Khoury Bey 就理事會議席。

一 主席 本人願請安全理事會各理事注意法蘭西、土耳其、英聯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等代表團聯合提出的決議案草案。該草案已作為文件S/2152/Rev 1 分發。本人現請該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向安全理事會提出他們的提案。

二 Mr AUSTIN (美利堅合衆國) 本人願首先宣讀文件 S/2152/Rev 1 所載的聯合決議案草案

“安全理事會

“回憶其過去關於以色列與其各亞拉伯鄰邦間停戰協定之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S/902]一九四九年八月十一日決議案[S/1376]，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七日決議案[S/1907 及 S/1907/Corr 1]，及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決議案[S/2130]，並憶及該數決議案中所定關於經由各停戰協定當事國所參加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維持停戰狀態與解決爭端的方法，

“鑒悉 敘利亞與以色列對安全理事會提出之控訴案，敘利亞與以色列代表在理事會之陳述，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與代理參謀長向聯合國秘書長的報告，及聯合國巴勒斯坦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向理事會之陳述

“知悉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在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備忘錄[S/2049第四節第三段]中稱曾請以色列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代表團保證訓令巴勒斯坦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在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商得協議准予繼續其計劃以前，停止其在非武裝地帶之一切活動，敘利亞以色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亦曾數次作此種請求

“復悉全面停戰協定第五條規定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擔負監督非武裝地帶之完全責任

“批准參謀長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關於此事之請求，並促請以色列政府予以遵守

“宣佈爲促成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恢復起見，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必須忠實遵守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之全面停戰協定，

“鑒於該停戰協定第七條第八項規定除前文與第一、二兩條外，遇對於該協定之任何規定發生爭執時，以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解釋爲準，

“促請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將其控訴案提交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主席處理（孰應處理，視停戰協定之規定而定）並遵守其決議，

“認爲拒絕出席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會議或拒不尊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依協定第五條所定義務而作之請求，係不符合停戰協定目標與原則之舉，促請當事國雙方出席該委員會主席所召集之一切會議，並尊重其此種請求

“促請當事國雙方實行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安全理事會第五四二次會議時所節引的一九四九年七月三日敘利亞以色列停戰會議簡要紀錄之言，當事國雙方曾同意此係對於敘利亞以色列停戰協定第五條之權威意見，其言如次

“‘非武裝地帶各村莊與居留地之民政問題，在停戰協定草案第五條(b)款與(f)款有所規定。此項民政，包括警備事宜，係以地方爲基礎，不引起行政、司法、公民資格、主權等類一般問題。

“‘在以色列平民回至或原住之以色列村莊或居留地內，其民政與警備事宜由以色列人主持。同樣，在亞拉伯平民回至或原住之亞拉伯村莊內，應由亞拉伯人主持行政與警備事宜。

“‘俟平民生活逐漸恢復常態時，應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之普遍監督下建立以地方爲基礎之行政系統。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得商諸各地方社團並取得彼等之合作，採取必要辦法，以恢復並保障平民生活。他不擔負非武裝地帶直接行政的責任。’

“提醒敘利亞與以色列政府注意二者依聯合國憲章第二條第四項所負的義務，及其在停戰協定中所擔承的不訴之武力的義務，並認爲

“(a)以色列政府於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出動空軍的行動，與

“(b)經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對於近來提交理事會的報告與控訴案進一步調查後證明任一當事國在非

武裝地帶或其附近所作的任何侵略性軍事行動，

“均屬破壞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決議案所作的停火規定，並與停戰協定條款及憲章所規定的義不相符合，

“鑒於有關將亞拉伯居民撤出非武裝地帶的控訴案

“(a)決議 經以色列政府撤出非武裝地帶之亞拉伯平民，應准其立時返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監督其返里及善後事宜，善後的方式由該委員會決定之，

“(b)認爲 事前不得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之決定，不得移送人口越過國界與停戰界線，或在非武裝地帶內移動人口，

“鑒於觀察員及休戰督察團官員屢次遭受拒絕，不得進入爲控訴對象的區域，以執行其合法任務，特對此表示關切，認爲當事國雙方遇此等人員要求進入某區域時，無論何時供應准其進入，俾休戰督察團能完成其任務，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爲此目的而要求給予便利時，亦應給予一切便利，

“提醒當事國雙方決意其在聯合國憲章規定下所負以和平方法解決國際爭端俾不致危及國際和平與安全之義務，並對於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未能依其在停戰協定下所負義務以促成巴勒斯坦永久和平之恢復，表示關切

“責成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採取必要步驟，實行本決議案，以達到恢復該區和平之目的，並授權該督察團參謀長採取足以恢復該區和平之措施，並向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提出其認爲必須提出的意見，

“促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就各方對本決議案遵守情形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報告，

“休戰督察團在實行本決議案及理事會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與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十七日決議時，如要求額外人員與協助，請秘書長供給之。”

三 本人於上星期參與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要求先行停火以待解決以色列與敘利亞間的此次不幸爭執時，曾極力主張理事會迅速審議過去數星期已列入理事會議事日程巴勒斯坦問題一項下的各種控訴。幸而，在理事會上次會議[第五四五次]與本次會議相隔的數日中，非武裝地帶及其附近的戰事已有遵令停止的可慰徵象。所以，本人深信我們今日當能在更明白事實真相與更了解安全理事會必須迅速採取行動的情形之下，冷靜的審議這些控訴。本人認爲理事會各理事不難明白理事會必須迅速採取行動，因爲理事會如遲遲不決，勢將阻礙巴勒斯坦和平的實現。

四 而且，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Riley 雖然應有更長的休養期間，但他已重返巴勒斯坦視事。我們應使 General Riley 和當事雙方獲得確實證據，知道我們確有迅速解決本次爭執與防範未來爭執的決心。

五 各方在理事會所發表的意見，恐不免在若干理事的心目中造成了全面停戰協定¹所規定的談判機構無法解決本次爭執的印象。事實顯然並非如此。本人深信我們定可信賴 General Riley 在四月二十五日的安全理事會會議[第五四二次]所提具的保證。General Riley 當時說 他深信停戰協定是能施行的，在已往將及兩年的期間內，停戰協定施行經過良好，而且當事各方應該設法予以施行，因為這對它們顯然是有利的。

六 美國完全贊同 General Riley 的意見。鑒於巴勒斯坦現勢危急，本國政府認為理事會亦宜慎重審議各方提出的控訴，以決定如何加強現有的談判機構。美國贊同 General Riley 的意見，認為我們當前的控訴差不多全部可以而且應該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處理，故主張以一部分控訴發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迅加決定並實行其所採決定。

七 據本國政府的意見，理事會將各方的控訴發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時，祇應避免就該委員會能予處理者作任何判斷。否則，理事會的行動不但可能影響該委員會的決定，或彼此重複，抑且足以鼓勵當事各方不先盡力採用其業已同意的各種解決途徑，即逕向理事會提出控訴。萬一兩個機關的決定互相衝突，那也許會引起新問題。

八 特別是在談判途徑業已存在的情形之下，本人認為當事雙方具有決定性的談判，顯然比較不願談判的當事國要求安全理事會作成的決定，更易促成巴勒斯坦的永久和平。美國認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就發交它審議的控訴作成決定。本國政府並認為理事會如能說明它認為解決此次爭執所應依據的一般原則為何，則對於當事雙方與談判機構皆有裨助。理事會應準備對其認為在停戰委員會主管範圍以外的問題加以判斷。

九 促請當事雙方藉停戰委員會之助解決爭執，以及致慮如何便利談判進行似乎是不可或缺的步驟。理事會當前有敘利亞及以色列政府所提出的若干控訴。以色列及敘利亞的聲明明白表示出這兩個國家仍持有極端分歧的意見，這從雙方代表在理事會所作的陳述，以及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呈報本理

事會的雙方政府的要求和反要求中都可以看到，實在是很可憾惜的，此外，我們尚有休戰督察團的意見和 Major General William E. Riley 的陳述及他對各理事所提問題的答覆。

一〇 以色列與黎巴嫩、敘利亞、約旦、埃及等國簽訂各停戰協定時，同意由聯合國協助監督當事各方實行與遵守這些協定。休戰督察團對於停戰協定的實行貢獻頗多。美國認為理事會應特別重視這個聯合國機構所提出的關於最近情勢的報告，因為這個團體是由比利時、法蘭西及美國軍隊中選出的公正無私的觀察員組成的。

一一 美國認為造成非武裝地帶內目前情勢的基本理由是雙方對於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在非武裝地帶內的權利和責任持有互不相容的意見。所以我們要明白這些責任為何，必須查閱停戰以前雙方談判的紀錄以及協定本身。

一二 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巴勒斯坦問題代理調解專員 Mr. Ralph Bunche 就非武裝地帶致函敘利亞及以色列兩國政府，內稱

“鑒於所有情形，雙方所能期望於停戰協定者充其極應以關於非武裝地帶的規定為合理限度。永久疆界、領土主權、關稅、商務關係等問題應在最後和平解決時始行處理，而不在停戰協定內有所決定。

“本人願再度指出以前在聯合國主持下所訂的關於非武裝地帶的辦法，如施行於 El Anja、政府大廈、Monnt Scopus 者，結果皆極圓滿，確能在達成最後解決前保護當事雙方的全部利益與要求。正在談判中的協定所計劃設立的解除軍備當有同樣功效。事關聯合國信譽與效能，聯合國定將保證其如此。

“本人向當事雙方保證 聯合國定將藉計劃設置的以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主席的協助，確保非武裝地帶不致淪為真空地帶或荒地，並確保該區居民可在正常地方民政當局與警察制度下正常生活。

“關於這方面，本人願指出關係地區面積既然頗小，區內居民或村落為數亦不多，管理及維持治安絕不是嚴重或極度複雜的問題，而必易於解決。

“本人並願指出雙方在計劃設置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內將有機會，就有關停戰協定此一方面或任何其他方面詳細規定進行討論，謀獲協議。聯合國對於雙方嗣後根據協議商定的任何辦法定表完全滿意。聯合國的唯一任務為協助

¹ 見安全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特別補編第二號。

當事雙方達成彼此滿意的協定，並給予雙方共同請求的協助，以促成並監督協定的實行。”

一三 理事會審議此次爭執時，應該特別注意一九四九年七月三日以色列與敘利亞停戰會議紀錄所載的肯定意見。雙方均已同意上述意見為停戰協定第五條的正式說明。我們認為此種意見已肯定說明了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在非武裝地帶內的權力。四月二十五日 General Riley 在理事會陳述時亦曾引證上述意見。

一四 關於非武裝地帶的實際監督問題，本人願引用以敘全面停戰協定內規定設立非武裝地帶的第五條作證。停戰協定所附地圖已劃定該區界線，計分為南、北、中三部。停戰協定第五條第二項原文如下

“依照安全理事會一九四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決議案之意旨，劃定停戰界線與非武裝地帶，其宗旨在隔離當事雙方之軍隊，以減少發生衝突及意外事件之可能，同時在不妨礙最後解決情形之下，逐漸恢復非武裝地帶一帶人民之正常生活。”

一五 該條第五項(c)款稱

“本協定第七條規定設置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主席及隸屬該委員會之聯合國觀察員應負責確保切實施行本條規定。”

一六 第五項(c)款稱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有權准許平民回返非武裝地帶內各村落，並有權核准在該地帶內僱用少數在當地招募之民警，以維持內部治安。在此方面，停戰委員會主席應以本條(d)款所訂撤軍期間表為根據。”

一七 從上述條款，顯然可見停戰協定規定在不妨礙最後解決情形之下，逐漸恢復該地帶人民的正常生活。停戰協定並規定負責確保切實施行第五條規定者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即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或由其指派的人員。停戰委員會主席且有權核准平民回返非武裝地帶內各村落，並有權核准僱用少數在當地招募的民警，以維持治安。

一八 本國政府認為停戰協定第五條正式規定負責全面監督非武裝地帶的行政者為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而不是以色列或敘利亞。這種權力業經當事雙方默認。我們認為在以色列與敘利亞未達成協議另作規定或停戰協定未經修改以前，上述情形仍然適用。非武裝地帶內各村落的地方行政似應由當地的亞拉伯或以色列官員負責，但在他們直接管轄範圍以外，停戰協定並未規定他們得在非武裝地

帶內從事有違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要求或建議的工作。

一九 就此次爭執而論，當事國之一自稱它於決定何謂非武裝地帶人民的正常生活時，已對停戰協定第五條加以正確解釋。本人願請理事會注意停戰協定訂有解釋第五條的正當方法。關於這一點，本人請各理事注意第七條第八項的規定

“除序言與第一條、第二條外，本協定任何一項規定之意義需加解釋時，應以委員會之解釋為準”

二〇 理事會當前有英聯王國、法蘭西、土耳其和美國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本國政府認為理事會如通過這個決議案草案，將可釋明與加強以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責任和職務。本國政府欣悉有關地區的戰事已告終止。本國政府希望理事會當前決議案草案的通過能更有助於維持該地區的和平。

二一 最後，本人願再聲明本國政府深信恢復巴勒斯坦和平的責任大部分應由當事雙方肩負。它們早有了維持目前停戰的方法，祇須一本至誠加以運用。這種方法就是盡力與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合作，給予聯合國觀察員以執行任務所必需的一切便利，以及誠意遵守停戰委員會或該委員會主席在其主管範圍內所作的決定。安全理事會的職務仍舊應為於必要時加強現有的停戰機構。在所有其他補救辦法均告無效時，審議當事雙方所提出的控訴以及不時促請雙方注意自力建立永久和平為高於一切的義務。

二二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五月十四日聯合國新聞稿最近宣佈敘利亞與以色列政府已締結停火協定，同時自理事會通過五月八日的決議案 [S/2130] 以來，非武裝地帶及其附近地帶的戰事似已完全停止。對於這種情形本人深信理事會各理事定與本人同感欣慰。

二三 當事雙方擇善而從，已往緊張險惡的情勢現正由以敘兩國政府的代表和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具謀解決，誠可欣慰。聯合國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及其他人員協助促成此種緩和局勢，本人願代表本國代表團向其致謝。

二四 本人得悉 General Riley 已於上星期日(五月十三日)啓程赴近東。General Riley 身體略告痊可，能繼續他在近東的工作，誠屬幸事。我們充分信賴 General Riley 的才能和公正態度。我們相信當事雙方對他的信任定能幫助他解決雙方的困難。

二五 我們如希望 General Riley 能藉談判方式解決雙方爭持不決的各項問題，理事會顯然應說明

它對若干重要問題的意見。於可能時，理事會應迅速如此辦理，因為當我們在紐約審議這些問題的時候，參謀長自然難使當事雙方的注意力全部集中於當地。

二六 因此，英聯王國政府希望理事會能通過美國、法國、土耳其三代表和本人所提出的決議案草案，並希望各理事就該草案各項規定進行辯論時，注意該草案宜早日提付表決一點。本人有見及此，擬不再對該決議案草案內各點作詳盡解說。

二七 英聯王國政府認為我們應該注意的基本要務為如何加強以敘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和休戰督察團。所以我們認為理事會不應就雙方代表所提出的細節問題表示意見，而應祇審議一般問題。這些細節問題應由參謀長藉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的機構之助，或藉與兩當事國政府代表會商的辦法謀求解決。

二八 本人於表示贊成五月八日的停火決議案時[第五四五次會議]曾經說過，我們深知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的非武裝地帶的管理制度在實行方面必將引起若干困難。我們一向認為此種管理制度不過完全是在兩當事國商妥最後解決以前的權宜措施。我們一向肯定聲明我們認為以色列與敘利亞應繼續就最後的和平解決進行談判。理事會當前的決議案的第十四段再請當事雙方注意重建巴勒斯坦永久和平的責任。我們希望理事會各理事熱烈贊助此項規定，藉以向兩當事國政府表明聯合國懇切盼望以色列與毗鄰亞拉伯國家間商訂最後和平條約的工作即能有所進展。

二九 但在敘利亞與以色列未締結最後和平條約以前，英聯王國政府認為非武裝地帶的主權問題是十分明白的。全面停戰協定的規定以及Mr. Bunche 於一九四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所提且經雙方政府正式承認為該協定的正當詮釋的意見書，祇能解釋為在停戰繼續生效期間，雙方政府皆不得在非武裝地帶內行使主權。美國代表方才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的第十段說明理事會贊同 Mr. Bunche 的意見書所載的各項原則，並促請當事雙方予以施行。理事會各理事當可注意及本項規定不過重申該意見書內雙方政府業已接受的各項原則，但鑒於各方於這次辯論時所表示的疑慮，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將該意見書內各要點列入此決議案中，正式予以確認。據本國政府的意見，停戰協定規定以色列與敘利亞政府負有下列責任：協助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在非武裝地帶內組織純粹屬於地方性質的行政機構——絕不以任何方法——例如利用由中央指揮的警隊或以外界力量指使地方行政當局等——在非武裝地帶內行

使主權——並將引起雙方爭執的一切困難問題送請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審議並決定。我們認為當事雙方必須絕對遵守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的決定，而且必須竭力協助該委員會主席履行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的任務。再者，如某一當事國政府認為停戰協定的條款在任何方面有不妥之處——本人方才說過，我們深知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管理制度絕不是理想的——我們認為雙方有依照停戰協定第八條第三及第四項辦理的義務。

三〇 本人現舉出具體事實來說明此點：假如以色列政府認為該協定尚有缺陷，因為它容許Banat Yakub 附近的土地所有權人長期阻礙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排除許勒湖積水計劃的進行，那麼以色列政府應採的正當途徑為向秘書長根據第八條規定所召開的會議提出該協定的必要修正，於必要時，且得向安全理事會提出它的提案。但如果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却不這樣做而繼續進行排水工作、沒收土地、該公司以及控制該公司業務的以色列當局既無此種權力，則在此方面自不免有過失。所以本國政府雖澈底明瞭許勒湖排水計劃的完成對於各方面均有好處，但仍堅決認為此項工作不應在違反全面停戰協定條款的情形下進行。

三一 本人希望理事會其他理事同意本人對此問題的意見，並希望各理事均能贊助本人方才提及的決議案草案內各項規定。本人願再簡略提及最近數月來不幸在非武裝地帶及其附近發生的各種暴力行為。決議案草案第十一段宣告一九五一年四月五日以色列軍隊的空襲行動違反停戰協定，且與聯合國憲章所規定的會員國應有義務不符。理事會曾聽到關於在停火區內其他地點發生的軍事侵略行動的訴控，而且有人表示敘利亞政府亦曾為此目的利用它的軍隊。但關於這些問題目前尚無確切情報。本國代表團認為我們應待休戰督察團參謀長提出更詳盡更周密的報告，再行加以決定。決議案草案的提案人認為理事會必須堅決表示反對任何方式的軍事侵略行動，英聯王國政府願特別強調該決議案草案內這一段的規定。理事會將保留應付軍事侵略行動的權利，俾 General Riley 日後查明任何一方面於此次戰爭期間確有此種行動時，理事會再予處理。於必要或適宜時，理事會自可再就此項特殊問題通過決議案。

三二 本人願再提及一點。這就是被遣送至非武裝地帶以外的亞拉伯村民問題。有人表示這些亞拉伯居民是被迫他徙的，聯合國觀察員既無法查明這些人的去向，不能確實呈報休戰督察團參謀長這

些人是否自願他徙，以及他們的近況是否在各方面均極良好，理事會各理事定感不安。本國政府深盼以色列政府給與 General Riley 的休戰督察團以一切便利，俾可從事調查遷離非武裝地帶的亞拉伯人的行蹤，並於他們願意時遣送他們回返非武裝地帶。

三三 本人現概述本國政府的態度如下 本國政府對於最近以敘邊境情勢的好轉深表欣慰，並希望雙方政府的明智處理終能迅速解決引起此次戰爭的各項爭端。本國政府更希望全面停戰協定能早日改為最後的和平解決，而同時當事雙方嚴格遵守停戰協定，全力支持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以確保解除軍備區內的和平與治安。本國政府深望以色列與其他亞拉伯國家間的爭執，能因以敘兩國政府間的最後解決而獲致類似解決，又獲致解決以後，雙方在政治、經濟、軍事上的合作能使中東從向為內閣所削弱的地區一變而為強盛穩定的地區，此種希望似非過奢。本人願敘利亞與以色列政府能解決此次爭執，開闢走向美滿結果的途徑。

三四 Mr LACOSTE (法蘭西) 兩個多月來，以敘邊境若干地區又再度發生了一連串意外事件。其中有流血事件多起，槍殺事件若干起，間中且有實際作戰的現象——幸而規模尚小，但却是無可否認的。這些意外事件使敘利亞與以色列間的若干邊境地帶再度遭受破壞，造成本組織兩會員國間危險而緊張情勢，妨礙維持近東的和平。

三五 不但由於我們對直接受到上述意外事件影響的人民兩當事國家和因此感覺不安的各鄰國的深深關切，抑且由於我們所負的理事國的重責，我們不得不警惕注意目前自許勒湖之南達該湖之北這一帶地區的緊張局勢。顧名思義，安全理事會的基本任務厥為預防世界任何地區的和平受到威脅。

三六 本人認為逐一討論所有意外事件是沒有意義的，而且提出其中任何一次加以敘述，也是沒有意義的。若干理事國政府——包括本國政府在內——雖屢向當事雙方提出友善而迫切的忠告、意見和建議，但這些意外事件仍在非武裝地帶斷續發生，間中且波及該地帶以外地點。我們希望現已不再有此種事件。根據以往經驗，我們早已知道關於實際經過的詳細情形和對此的解釋必定引起一方面的異議，成為雙方爭辯的對象，縱使曾經休戰督察團的觀察員加以判斷亦復如此。敘利亞和以色列向理事會提出的一連串控訴已客觀地證明上述意見是確有根據的。

三七 但是，有兩點基本事實是我們應該注意的 第一，巴勒斯坦東部邊境確有不健全的危險情勢 第二，若干無可否認無可爭辯的重要事件確曾發生。其中最嚴重的就是四月五日空襲 El Hamma 的事件。這些深可惋惜的不幸事件自然令我們感到極度不安。

三八 我們必須提出而且本人認為自然會產生的第一個問題 何以會發生此種情勢？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日雙方締訂停戰協定以來，情勢已開始好轉，其後何致如此？

三九 本人認為對這個問題的答覆是很簡單的。停戰就其定義而論，不過是臨時的過渡措施。在停戰態度所造成一方面異常嚴緊一方面又很不確定的環境之下，生活是很困難的。本人認為凡洞悉巴勒斯坦情況的人絕不否認，此種臨時措施已實行太久。無疑的，這就是一切困難的根源。真正關心中東和平的國家，不但應希望以色列與其毗鄰國家間的關係終能穩固，抑且應盡力促其實現。

四〇 但是，這不是造成理事會本日所討論的意外事件的唯一原因。在未獲致本人方才所說的最後解決以前，這些國家必須繼續生存，和睦相處。一九四九年聯合國為當事雙方斡旋時，聯合國所擔任的工作原不祇限於協助雙方締結停戰協定。聯合國並願本憲章的精神，協助雙方訂立與實行適當制度，藉以在環境許可範圍內，儘量促成當事國家的和平共存，並增進其友善關係，此實為聯合國的目標。此種理想推動聯合國的工作，並在各會員國願意合作時加強其合作。

四一 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休戰督察團以及前交戰國被邀參與的一切機構，藉聯合國所派人員之助，當可幫助當事國家儘可能順利地，最低限度亦和平地渡過這個過渡時期——我們希望這個過渡時期也就是調整時期。過了這個時期，當事國家就可以建立正常關係和平相處，不僅在法律上如此，在事實上亦復如此。

四二 不幸，在過去兩個月中所發生的可悲事件證明出席本日會議的被告原告有時忽略了它們於一九四九年簽訂停戰協定時所承諾的義務。第一，——這也是最嚴重的一點——在若干情形下，雙方曾訴諸武力，企圖維護它們心目中的所謂正義。第二，在事實上，它們拒絕遵守停戰協定內為便利停戰機構執行任務而設的明確規則。

四三 在這種情形之下，安全理事會的態度究竟應該怎樣呢？

四四 安全理事會首先應促請當事雙方停止戰鬥行為。理事會已做了這一點。這就是本人於五月八日代表我國政府聯同美國、英聯王國與土耳其三代表提出的決議案草案 [S/2130] 的目的。該決議案草案已由理事會於同日以十票對零通過 [第五四五次會議]。

四五 其次，理事會應以較上星期所通過的緊急決議案更為明確更為詳盡的決議案，促請當事雙方履行全面停戰協定所規定的義務與諾言。這就是以上各國代表和本人代表我們的政府於本日提出的決議案草案的目的。

四六 理事會目前討論的決議案草案首先提醒敘利亞與以色列政府，根據憲章第二條第四項的規定，它們已承允不使用威脅或武力。該決議案草案並宣告以色列政府於四月五日遣派軍用機轟炸非武裝地帶內 El Hamma 村及其附近敘利亞邊境哨所時，已違背此項諾言。該決議案草案表示對任何一方在非武裝地帶或其附近違反一九四八年七月十五日理事會所通過決議案 [S/902] 內停火規定而進行任何軍事侵略行動，持同樣態度。

四七 該決議案草案更決定被以色列政府遷離非武裝地帶的亞拉伯平民應即准予回籍，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應負責監督這些人的回鄉與善後事宜。該決議案草案最後聲明嗣後如未先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決定，不得有任何行動，致使居民越過國界或停戰界線，以及在非武裝地帶內遷移。

四八 本人認為 General Riley 於五月八日 [第五四五次會議] 對本人在前一次會議 [第五四四四] 所提出的問題的答覆，已說明理事會當前的決議案草案內應有此種規定。本人現轉述 General Riley 的答覆。

四九 General Riley 說

“本人知道中部有鄉村二處已被摧毀。Baqqara 已被夷為平地，Ghannama 村亦已被毀。El Hamma, Baqqara 及 Khouri 農村的亞拉伯人被送至以色列境內 Acre 附近的 Sha'ab。Ein Gev 一地的婦女及兒童則遷往敘利亞邊境附近山中。Samra 居民的去向現尚無確實消息”。

五〇 這是五月八日 General Riley 告訴我們的。

五一 本人方纔所提到的各項規定，其中所論的都是業已發生的事件。這些規定顯然亦可適用於將來。本人深信本人表示希望我們目前所討論的地區不再發生戰爭或驅逐平民等暴力事件時，本人所說的話正是所有代表的意見。

五二 為將來計，現有兩組規定，以確保休戰督察團和停戰機構能夠儘量順利工作。其一關係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在非武裝地帶內已開始了的工作。決議案草案第三、四、五、各段規定此項工作須經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與雙方商定准予復工後始能繼續進行。

五三 以色列代表團應該明白提出這個決議案草案的各國政府——尤其是我國政府——絕無意延遲與阻止此項以改良土地為宗旨的公共衛生工作的進行。此項工作必然大有助於該領土，實至堪嘉許。我們誠應鼓勵與便利其早日完成。

五四 但是，General Riley 曾正確指出，巴勒斯坦土地開發公司無權在非武裝地帶內沒收土地，該公司必須先與土地所有權人商妥始能繼續此項工作。常有人說這不過是幾英畝地的問題。可是，這個問題也是一個原則問題，一個有關非武裝地帶的地位的問題。據有這些土地的村民自然要堅決保護他們的財產，甚且不惜訴諸武力。這個問題自然也就被送到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五五 載於本人提及的決議案草案第二組規定為第八、九、十和十三數段。這些規定的目的祇在於提請當事雙方注意屢被忽略或破壞的重要規則。雙方和希望負責促使當地人民及兩個當事國和平相處的機構履行其任務，則應先遵守上述規則。本人認為不必再對這些規則逐一加以評論。這些規則都是很清楚的，而且顯然是很合時的，也是必需的。

五六 法蘭西政府最誠摯最懇切地希望這個決議案草案能迅速通過。法蘭西政府並希望該決議案草案縱然不能一致通過，亦能像五月八日的決議案一般，為大多數理事國所贊助。

五七 法蘭西政府與美國、英聯王國及土耳其三國政府合作，力求立即解決此次爭執的基礎。於此可見法蘭西政府對於有關人民和兩當事國的權益深表關切。法蘭西與兩當事國也有極密切的友好關係。

五八 最後，法蘭西政府深知其與上述國家及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所負的共同責任，且甘願為和平而努力，故謹請理事會通過這些規定。

五九 主席 本人既為理事會目前審議的決議案草案提案人之一，願以土耳其代表的資格，發表陳述如下。

六〇 我們已經聽到雙方就巴勒斯坦問題現勢的陳述，也審議了作為安全理事會文件分發與各理事國的雙方代表來函以及休戰督察團參謀長和代理參謀長的報告。承休戰督察團參謀長 General Riley 於

四月二十五日〔第五四二次會議〕向理事會陳述意見，其後復對理事會各理事所提出的問題一一置答〔第五四四及第五四五次會議〕，幫助說明當前的情勢，貢獻良多，本人願特別向 General Riley 致謝。

六一 正如本國代表團以前向理事會所說的〔第五四五次會議〕，我們認為最近在以敘停戰區內的發展重新證明整個巴勒斯坦的一般情勢仍極不穩定，所以這些事件實令我們極感不安。本國位於中東，自然懇切希望該區恢復正常狀態，情勢穩固，獲致永久和平。我們深信這是能夠而且終會實現的。土耳其一秉這種信心，過去兩年內曾擔任聯合國巴勒斯坦和解委員會的會員國。但在全面和平重新建立以前，巴勒斯坦總不免續有緊張的情勢。我們正盡我們的力量，聯合國也正盡它的力量來設法盡量減輕這種緊張情勢。我們縱然不能完全消除這些不幸事件，亦必定盡量設法加以約束，使它們祇成為地方性的意外事件。這就是聯合國休戰督察團和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的宗旨，也就是和解委員會本身的目標之一。

六二 Banat Yakub 橋附近所發生的情勢實在是很嚴重的。這次事件的起因為雙方對許勒窪地的排水問題意見不一，終至開火射擊，互有傷亡。本人不擬詳作討論，亦不擬斷定誰是誰非。這次事件雖然本身是很嚴重的，但却不過是在邊境發生的地方事件。在目前情勢下，此類事件自所難免。事實上，以色列與敘利亞所簽訂的停戰協定已經預料到會有此種情事。該協定第七條第七項規定如下

“因本協定之實施而起之雙方要求或控訴應立即經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提交該委員會。委員會應藉其觀察及調查機構對所有此種要求或控訴採取適當行動，以覓得公平及雙方滿意之解決辦法。”

六三 這一條的第八項復作如下規定

“除序言與第一條、第二條外，本協定任何一項規定之意義需加解釋時，應以委員會之解釋為準”

六四 當事雙方於簽訂停戰協定時，已接受上述規定。這次爭執既然有關非武裝地帶內協定的實施問題，應該處理這個問題和因之而起的一切事件的正常與最終機構自然是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

六五 其他意外事件繼 Banat Yakub 橋事件以起。緊張情勢蔓延至整個停戰區，波及南部，並引起 El Hamma 區的意外事件。該地亦有開火情事，且有以色列警察七人被擊斃。這次事件也計較北部發

生的事件更為嚴重，本人對此次事件亦不擬有所討論。代理參謀長報稱，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曾設法調查事實經過，但被阻止，故無法收集充分證據斷定此事應由何方負責。若干問題雖仍懸而未決，但有一點已可明白看到 這也是地方事件。

六六 然而，我們對於繼該次事件而發生的轟炸事件，便不能採取同樣態度。空襲不是地方事件，而是不能託詞目前情勢特殊以為巧辯的嚴重行動。理事會絕不能放過此種行動而毫無表示。

六七 使我們不安的另一原因為在以敘停戰區發生此種事件的期間中，聯合國的威信和聯合國觀察員的命令似乎一再遭受忽視。休戰督察團代理參謀長 Colonel De Ridder 的報告載有若干足以證明確有此種違抗態度的事實。

六八 自此以後，意外事件接連發生，情勢日益惡化，直至安全理事會通過五月八日的停火決議案後始見好轉。關於這方面，我們注意及自該決議案通過後，停戰區已再次平靜下來，據報當事雙方業已商妥停火辦法，這是可以使我們感覺欣慰的。

六九 經過這次初步陳述以後，現在讓我們來討論雙方爭持不下的各項問題。

七〇 第一個問題就是異常複雜而且極有爭論餘地的非武裝地帶的主權問題。由三個不同地區組成的非武裝地帶係根據以敘全面停戰協定而成立的。如果我們撇開各決議案，各項建議和關於該地帶的政策不論，單從嚴格的法律觀點來討論這個問題，能夠幫助我們審議這個問題的主要法律文件就是停戰協定。該協定曾為當事雙方所接受，而且曾經當事雙方簽署。

七一 如果我們要決定非武裝地帶的主權問題，停戰協定對我們並沒有什麼幫助。該協定內並沒有關於主權問題的規定。事實上，起草該協定時，有關各方曾故意特別避免提及非武裝地帶的主權問題。

七二 該協定第五條第五項(a)款明白聲明“在雙方最後解決領土問題以前”應建立非武裝地帶。最後解決領土問題顯然即指最後劃定疆界而言。再者，這一條第一項亦明文規定關於成立非武裝地帶的辦法“不得解釋為與締約雙方領土問題之最後解決有任何連帶關係。”

七三 事實上，General Riley 於四月二十五日的陳述中已說明了這一點。當時他曾援引若干文件和往來照會來證明在停戰協定訂定以前，雙方已同意若干問題——包括領土主權問題在內——必須於最後和平解決辦法內處理之，停戰協定內不應有所

規定。我們認為停戰協定內已載明此項意見，這就是本人方才所援引的“在雙方最後解決領土問題以前”的那一句話。

七四 我們必須再說明一點 我們絕不能因為停戰協定內沒有關於主權的明確規定，因為該協定未論及主權問題，便認為某方已承認了對方對非武裝地帶的主權的主張。這一點似極明顯，無庸贅述。事實上，停戰協定第二條第二項已明白規定

“承認協定內各條款絕不影響雙方在巴勒斯坦問題最後和平解決時之權利、主張與地位”

事實上，在非武裝地帶方面，雙方皆有所主張。

七五 四月十七日敘利亞代表向理事會陳述時[第五四一次會議]曾說

“我已經說過，這個包括非武裝地帶域在內的領土大部分原由敘利亞佔領。一俟和約簽訂，敘利亞自將堅持這塊領土應歸敘利亞管治。”

七六 在另一方面，以色列代表於四月二十五日發表陳述時曾詳論非武裝地帶的主權問題，堅持除原屬敘利亞的一小部分外，非武裝地帶為以色列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七七 姑不論雙方主張的是非曲直，在這種情形之下，本人認為尚無足可為最後非武裝地帶主權問題的法律根據。這個問題誠應依照停戰協定的規定，留待敘利亞與以色列最後解決領土問題時再行處理。

七八 同時，我們贊同聯合國休戰督察團的意見，認為根據停戰協定的規定，非武裝地帶實具有特殊地位。General Riley 於他的陳述內[第五四二次會議]說，Mr Bunche 認為非武裝地帶的作用是造成當事雙方軍隊間的“緩衝地帶”，俾能儘量減除雙方軍隊間的磨擦和不幸事件。本人認為這不是非武裝地帶的唯一的全部的作用。事實上，一九四八年實行停火時，以色列已根據原有劃分計劃，要求佔領現時的非武裝地帶，而這些領土的一大部分當時却為敘利亞軍隊所佔領。所以，這些領土是雙方爭奪與要求的對象。促使雙方同意停戰的唯一辦法是在不影響雙方主張的條件下將這些土地劃為非武裝地帶，最後誰屬的問題留待最後和平解決時始行處理。顯然的，當事雙方均同意此項辦法，但亦未放棄它們各自的主張。

七九 非武裝地帶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成立的。我們認為該地帶具有特殊地位實無疑問。第一，正如 General Riley 上星期向理事會陳述時所說的，停戰協定第五條已明白規定非武裝地帶內絕不許有任何

軍事活動。據我們對停戰協定第五條的了解，非武裝地帶內的人民活動也不是沒有限制的。第五條第二項誠然有“逐漸恢復非武裝地帶一帶人民之正常生活”的規定。但同一條的第五項(c)款明白規定“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之主席及隸屬該委員會之聯合國觀察員應負責確保切實施行本條規定。”所以，上述人員應負責使該地帶人民的生活逐漸回復常態。

八〇 上述各項規定曾經當事雙方自願完全接受，所以對雙方皆有約束力量。顧念及這些規定，現在讓我們來討論許勒窪地的排水工程問題。我們暫且不論這些窪地的排水工程是否有軍事作用，同時假定這項工程是民事性的工作。我們不得不承認祇有曾經當事雙方同意授以監督該地帶人民生活的全責的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纔有權決定此項工程是否符合停戰協定的規定——尤其是因為此項工作現已成為有關雙方的爭執對象。

八一 不幸，該次事件在停戰事宜混合委員會主席能夠就該問題表示意見以前，已演變為此種情勢。雖然如此，我們仍深信這個問題屬於在當地執行工作的停戰委員會的主管範圍，安全理事會無須續加干預。

八二 根據此種理由和意見，我們會同法蘭西、英聯王國和美國代表團提出理事會當前的決議案草案。我們相信大致與該草案相仿的理事會決議案大可幫助雙方就所有這些問題應致公平圓滿的解決，而且對於中東的回復穩定與建立永久和平亦有所裨助。

八三 Mr VON BALLUSECK (荷蘭) 本人願就一項程序問題發言。現在時間已晚，而且本人知道尚有幾位發言人要表示意見。許多代表今日上午始收到聯合決議案草案，也許他們希望有點時間去加以研究，特別是聆聽了各原提案人本日下午所發表的陳述，似乎更有此種需要。為了這個理由，本人提議延會。

八四 主席 荷蘭代表提議延會。各理事有無異議。

八五 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不是為了表示反對延會，請求發言。如蒙主席允許，本人願向主席提出一個問題。

八六 本國代表團認為本日審議的問題亟需迅速加以處理，本人相信 Mr Auston 和英聯王國代表曾經提出此點。更明白地來說，我們似乎應該自問理事會能否在本星期內結束討論這個決議案草案。所以，本人願向理事會主席提出的問題是——如果現在依照方才提出的提案決定延會——本人並不反對

此提案——理事會是否願在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會議，並願於必要時，繼續在那天晚上開會，來結束對這個決議案草案的審議？

八七 主席 理事會各代表當然知道第一委員會明日上午舉行會議。祕書處已通知本人現有人員及設備不能以同時供應兩個會議，所以理事會想不能同時舉行會議。本人現建議下列辦法：理事會下次會議的日期與時間暫定為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午後四時，如屆時第一委員會並無會議，理事會即如期開會。各代表對此提案是否滿意？

八八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認為遇第一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與理事會的會議時間發生衝突時，我們不應該認為第一委員會一定有優先權。我們的工作有時比第一委員會的工作更為迫切。美國代表提議我們星期五開會，主席則提議在該日午後四時開會，並準備遇必要時，在晚上繼續舉行，以便在星期五獲致決定。主席的原意是否如此？

八九 夏晉麟先生(中國) 我們都知道這個問題異常迫切，而且我們必須設法早日獲得結果。本人並不反對星期五舉行會議，可是本人不明白為什麼要在午後四時開會。可惜，蔣先生和本人那天晚上都有約會，而我們又不願缺席——如果辦得到的話，所以本人提出此點。我們能否在星期五上午開會？這樣我們或者可以在下午結束我們的工作。

九〇 主席 本人提議星期五午後四時開會的用意，在決定一個既便於理事會而又不致與第一委員會的會議發生衝突的時間。第一委員會明日上午開會，也許會接着在下午和星期五上午繼續開會。中國代表覺得本人提出的時間不便，本人殊為抱歉。但理事會似乎認為應照美國代表的提議在星期五下午開會。如果這樣，本人以為我們也應照美國代表的提議，繼續在星期五晚上開會，以便結束對這個項目的審議。

九一 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 本人願贊同中國代表主張理事會在星期五午後三時開會的提議。

九二 主席 本人個人方面並不反對在午後三時開會。

九三 夏晉麟先生(中國) 如果理事會多數理事意見如此，本人將不堅持。但此項決定的前提是第一委員會可在星期五上午結束它的工作。如果第一委員會的工作星期四下午已告結束，或星期五午後仍未結束，當作別論。換句話說，本人提議如第一委員會星期四晚已完成它的工作，理事會可以在星期五上午開會。

九四 主席 本人認為為了切合實際起見，在決定安全理事會的會議日期時，我們暫且撇開第一委員會的會議不論，因為第一委員會也許會繼續工作到下星期。我們得設法找一個對安全理事會和第一委員會都適合的辦法。

九五 美國代表提議安全理事會星期五午後三時開會。中國代表提議理事會星期五上午開會。本人願知道理事會多數理事認為那個時間比較方便。

九六 Sir Gladwyn JEBB (英聯王國) 本人認為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原則上我們決定在星期五午後三時開會，但萬一第一委員會的工作在星期四已告結束——至少在本人看來這是沒有多少希望的——我們便在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

九七 主席 各代表對英聯王國代表的提案有無異議？既無異議，我們便暫定在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午後三時開會。但如第一委員會在星期四晚結束工作，我們便在五月十八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開會。

午後六時十分散會。